

#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涑水发改价格〔2023〕38号

##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涑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592号）和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保发改价格〔2023〕1211号）有关规定及要求，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涑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涑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涑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涉及县本级的收费项目共2项（含涉企1项）。列入省、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未列入省、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增加收费透明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价格等。

三、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 附件：1. 《涑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2.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保发改价格〔2023〕1211号）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县直有关部门

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涑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类别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泊位）收费	1. 涑水县中医院停车场：1小时内免费，24小时以内不超过12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2. 涑水县医院停车场：1小时内免费，24小时以内不超过12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涑水发改价格〔2023〕17号；涑水发改价格〔2023〕25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交通、公安交管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1. 百里峡景区停车场：小型车1小时内免费，24小时以内不超过24元；大中型车10元/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2. 龙门天关、鱼谷洞泉、百草畔景区：小型车5元/次，中大型车10元/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涑水发改价格〔2022〕3号；涑水发改价格〔2022〕4号；涑水发改价格〔2022〕5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交通、公安交管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别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政府指导价，多层住宅：一级0.65元/月平方米、二级0.50元/月平方米、三级0.40元/月平方米、四级0.30元/月平方米、五级0.20元/月平方米；高层住宅：一级0.70元/月平方米、二级0.55元/月平方米、三级0.45元/月平方米、四级0.35元/月平方米、五级0.25元/月平方米，每个基准价上下浮动10%，电梯、二次供水运行费用及公共设施用电费用，由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商定。	涑水价费〔2016〕5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